

#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地點：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主席：姚立德理事長  
記錄：何翊寧
- 出席：全體理、監事（應出席 18 人、出席 10 人、請假 8 人）  
屏東科技大學古校長源光、高雄餐旅大學容校長繼業、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校長正宏、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周校長照仁、勤益科技大學趙校長敏勳、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校長楠楨、臺中科技大學李校長淙柏、澎湖科技大學王校長瑩瑋、臺東專科學校陳校長禎祥
- 請假：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慶榮、雲林科技大學侯校長春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校長振遠、虎尾科技大學覺校長文郁、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邱代理校長繼智、臺灣戲曲學院張校長瑞濱、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校長文貴、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校長俊昇
- 列席：楊秘書長重光

##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103 年 1 月 9 日）紀錄：紀錄正確。
- 二、報告上次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103 年 1 月 9 日）決議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遴選常務監事

說明：本會監事計有王瑩緯、林俊昇、陳禎祥三位，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請投票補選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

發票：楊重光秘書長；監票：林俊昇校長、陳禎祥校長；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楊重光秘書長。

選舉結果：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俊昇校長補選為本會第一屆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得票數 2 票），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執行情形： 103 年 1 月 28 日本會函報內政部，業奉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9060 號函核備。

## 第二案

提案單位： 本會秘書組

案由： 有關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提請審議。

說明： 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本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規定辦理。

決議： 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 103 年 1 月 28 日本會函報內政部，業奉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9060 號函核備。

## 貳、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參加本會議。有關本會獨立於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目前暫時維持原來的運作方式，未來仍希望本會有較大的獨立運作空間。另外，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選出本會姚立德校長、陳振遠校長、容繼業校長為該會第九屆理事及楊正宏校長、侯春看校長、廖慶榮校長為候補理監事，繼續維持運作。

## 參、會務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 一、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

會議名稱	議決事項	辦理情形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謝楠楨校長遞補為理事暨王瑩瑋校長、陳禎祥校長遞補為監事，報請內政部核備。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9 日台內團字第 10300906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修正章程第 6 條（團體會員代表由三人修正為二人）、第 35 條（刪除「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報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9 日台內團字第 1030090602 號函，修正章程第 6 條同意備查。至有關修正章程第

	請內政部核備。	35 條，依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基此，修正章程第 35 條礙難同意。
	微軟校園軟體大量授權(微軟 CA)方案之銷售單價逐年攀升，建請教育部組成對策小組代表與微軟公司研議，以減少各校開支。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9060 號函，建請本會可與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等教育學術團體，先行聯合向微軟商議版權使用費用，以提高議價空間。
	建請教育部放寬「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中「專任講師比率應低於 30%」之限制。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9060 號函，將考量整體面向後，納入後續修正之參考。

## 二、一般行政事項

編號	來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 號	主 旨	協會處理情形	備註
1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08948 號函	教育部為組成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請派員參加。	第 1 次會議請楊秘書長代表參加，其後由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鄒麗華主任為小組成員。	
2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09761 號函	教育部「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請楊秘書長代表參加	
3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7675 號函	教育部研商大學學期制度改革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請理事長參加	
4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6335 號函	教育部研商「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會議	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鄒麗華主任代表參加	
5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012037 號函	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前惠予推薦具指標性之社會人士或團體	發函通知會員學校	
6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8 日台	貴會所報 1 屆第 3 次	將辦理會務存款轉存郵局事	

		內團字第1020381685號函	理事會議紀錄復請查照(所報補選廖慶榮君及侯春看君為常務理事、姚立德君為理事長乙案同意備查,檢附姚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宜及請楊永斌校長補請辭職書存查	
7	教育部	103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017968號函	教育部「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鄒麗華主任代表參加	
8	教育部	103年2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019222號函	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查證小組」第8次會議	請臺北科技大學黃聲東國際長代表參加	
9	教育部	103年2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9072號函	有關貴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之建議復如說明	函轉會員學校知曉	
10	教育部	103年2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9060號函	有關貴會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紀錄之二項建議復如說明	函轉會員學校知曉	
11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3年2月18日國協字第1030003525號函	該會自103年2月17日起新任理事長學校為國立中山大學	陳閱後存參	
12	內政部	103年2月19日台內團字第1030090600號函	有關貴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案復如說明	將請臺灣科大補正102年5月3日會議選舉資料後再報內政部	
13	內政部	103年2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9060號函	有關貴會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紀錄之二項建議復如說明	陳閱後存參	

二、自103年1月10日至3月14日止，參與高教、技職教育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	103年1月22日	教育部「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2	103年1月24日	教育部研商「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會議	
3	103年1月28日	教育部研商大學學期制度改革工作圈第2次會議	

4	103年2月12日	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查證小組」第8次會議	
5	103年2月12日	教育部「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6	103年3月6日	教育部「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7	103年3月14日	第1屆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第2次會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大專校院校長歐洲大學參訪團」預定參訪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預定參訪期間：103年7月6日（星期日）至7月16日（星期三）。

二、預定參訪學校：

(一) 路比安娜學校 (University of Ljubljana)

1. Faculty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Technology
2. Biotechnical Faculty

(二) 札格雷大學 (University of Zagreb)

1. Biotechnology and Food Technology
2. Faculty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ing
3. Faculty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4. Faculty of Agriculture

(三) Corvinus University of Budapest

(四) EÖ TVÖ S LORÁ ND UNIVERSITY

決議：

一、致贈參訪大學所需禮品由協會準備，各學校若需另外致贈禮品請自行準備。

二、請於103年3月21日（星期五）前統計參加人數。

三、邀請私立科技大專院校院協進會會員參加。

## 第二案

提案單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案由： 有關兼任教師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機關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又依同條規定，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二、 依上開規定，加保部分工時的兼任教師計入保險人數，使學校必須增聘身心障礙人士，兼任亦視同全職之保險員額，是否不符合公平原則，且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可能增加，也限縮學校用人彈性。

辦法： 仍建議教育部續向勞委會爭取計算各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基礎之公、勞保總人數時，兼任教師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應以月所得合計達基本工資者合計折算 1 人計入員工總人數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

決議： 照案通過，由本會行文向教育部反映。

## 第三案

提案單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案由： 有關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恢復適用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區分為六類：第一類為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被保險

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 30，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 70。且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分級表。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

- 二、再查原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以，有關各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認定原則為，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103 年 1 月 31 日前，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每周工作未達 12 小時者，視作學校之部分工時員工，合先敘明。
- 三、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90079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衛部保字第 1021220112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不適用原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自第 84031133 號函釋，故健保投保資格將放寬至每位兼任教師均得辦理健保加保。
- 四、因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最低投保薪資級距金額為 1 萬 9,047 元遠高於每週工時未達 12 小時兼任教師薪資，導致兼任教師健保呈現低薪高保之不合理現象；且以學校為健保投保單位個人負擔約 281 元至 407 元，與職業工會（最低 645 元）、區公所（679 元）或眷屬身分加保相較之下保費低廉，兼任教師健保加保意願高，延伸出學校健保負擔支出金額大幅增加，雖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下降，惟補充保費費率為所得乘以 2%，故仍會增加保費支出。另鐘點費標準近期內亦可能調漲，且兼任教師投保過多又造成聘僱身障不足等環環相扣問題，將造成學校財務及用人之嚴重負擔。關於部分工時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認定原則上，一般事業單位及大專校院規定不一致，僅有少數人（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受惠，增加之公家支出實則為轉嫁由多數人負擔，有違公平原則。

辦法：建議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恢復適用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或研擬更適切之解決方法。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由本會行文向教育部反映。
- 二、未來針對相關議題組成工作小組，此次二議案懇請臺中科技大學負責召集各校相關業務職掌單位，共商因應之道。

## 伍、臨時動議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

(一) 建請教育部持續推動產學攜手等專班，對於學校申請開設專班的數量不要限制太多。

(二) 近來部分學校建議將國立學校招生之外加名額改成內含，建請教育部維持現有之外加方式，以維持技職教育品質。

**決議：通過，並由本會行文向教育部建議。**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

面對陸生招生狀況不如預期，建請教育部檢討招生政策。

**決議：通過，並由本會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招生政策。**

### 三、本會秘書組

為使社會大眾更瞭解目前技職教育的發展與特色，本協會責無旁貸，未來將透過舉辦記者會、open campus day 及回顧展等活動，讓社會大眾知道技職教育的多樣性。

**決議：通過，由本會研議計畫書提請會員大會討論，據以執行。**

##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